附件1

陵水县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办理指引

一、事项名称

陵水县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

二、办理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

2．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受理单位：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。地址：陵水县桃源大道青少年宫3楼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室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具有陵水县户籍（居住证）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养老机构普惠型养老床位：

1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2．城乡低收入（低保边缘）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3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4．重点优抚对象；

5．失独或子女丧失赡养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6．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；

7．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普通老年人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养老机构普惠型养老床位的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1．申请人本人及担保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附带原件），担保方是单位的，提供该单位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《法人证书》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《单位介绍信》原件；

2．申请人三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和既往病史（病例或出院小结）；

3．《陵水县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》；

4．《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（已经核对的不提交）；

5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交《计划生育家庭优待证》复印件；

6．重点优抚对象以及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佐证材料。

7．县民政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1．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》、提交有关申请（佐证）材料、获取入住申请顺序号、对老年人进行体格检查并获取检查报告。

2．评估。县民政局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身体评估。确定能否入住养老机构以及入住顺次、照护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。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组织复评。

3．审核。县民政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住条件审核，在《陵水县普惠型养老服务床位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。

4．入住。县民政局在完成入住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办理入住手续，并在入住前签署服务协议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详见附件3

八、办理时限

自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入住手续。

1. 咨询方式

陵水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室：8333236；83310996。